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6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WIWIK即葳葳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中救字第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

01 上開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  
02 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  
03 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次查，本  
04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3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05 費1,000元。依上開說明，法院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  
06 判費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07  $1/3$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08 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